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688251）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30 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九、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4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公司拟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547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75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36.5474 万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84 万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 86,006,810 股增至 86,846,81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006,810.00 元增至人民币 86,846,81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0.68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4.681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00.681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00.6810 万股 ，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84.681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84.6810 万股 ，其他种类股零股。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